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出让用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下列拟出让区块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（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）。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； 电话：0571-88877740； 邮编：310007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； 电话：0577-88840733； 邮编：325000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98 号； 电话：0577-61603208； 邮编：325600

拟出让宗海名称	出让人	拟出让宗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拟出让宗海面积（公顷）	拟出让年限
乐清湾北港区 19-02-11-3 出让区块	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乐清湾西岸中部长山尾巴—大鹅头之间海域	工业用海—其他工业用海	填海造地—建设填海造地	1.0809	50 年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乐清湾北港区 19-02-11-3 出让区块宗海位置图

